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3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4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7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13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谭飞持有公司股份12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105,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16,10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6,10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7%，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005,686	4.40%	IPO前取得：3,005,686股
连庆明	5%以下股东	391,993	0.57%	IPO前取得：391,993股
苏彩龙	5%以下股东	444,896	0.65%	IPO前取得：444,896股
黎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90	0.25%	IPO前取得：172,990股
石壮平	5%以下股东	137,151	0.20%	IPO前取得：137,151股
谭飞	5%以下股东	128,634	0.19%	IPO前取得：128,634股
杨崇祥	5%以下股东	105,559	0.15%	IPO前取得：105,559股
周东耀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郑桂华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686	4.40%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连庆明	391,993	0.5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苏彩龙	444,896	0.6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黎晓明	172,990	0.2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石壮平	137,151	0.20%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谭飞	128,634	0.19%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杨崇祥	105,559	0.1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周东耀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郑桂华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4,485,381	6.55%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68,346,667股的实际比例为6.56%，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802	0.74%	2021/8/13～2022/2/11	93.55-100.54	2021年7月22日
连庆明	60,000	0.09%	2021/8/13～2022/2/11	120.60-121.15	2021年7月22日
苏彩龙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黎晓明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石壮平	11,000	0.016%	2021/8/13～2022/2/11	103.10-103.65	2021年7月22日
谭飞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杨崇祥	13,316	0.02%	2021/8/13～2022/2/11	90.43-108.78	2021年7月22日
周东耀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郑桂华	0	0%	2021/8/13～2022/2/11	0-0	2021年7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66,9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8,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6,900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连庆明	不超过：391,893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1,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1,893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彩龙	不超过：444,796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4,796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黎晓明	不超过：43,200股	不超过：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石壮平	不超过：137,051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51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谭飞	不超过：128,534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34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杨崇祥	不超过：105,459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459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周东耀	不超过：49,136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郑桂华	不超过：49,136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36股	2022/3/10～2022/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连庆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连庆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2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上午9:00～下午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2年2月25日16:30前传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8961178、8961179　联系传真：0730-8961178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对上述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3”，投票简称为“天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容信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保证审计的延续性，拟变更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3.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十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湖南容信事务所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房

首席合伙人：周红宇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人

2021年度末员工人数：12人

2021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337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19万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周红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雅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8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年7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卫华

1992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负责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本年度审计费在120万/年-160万/年之间，上年度审计费168万。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中审华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了保证审计的延续性，拟变更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标准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湖南容信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湖南容信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其业务经验、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湖南容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由于原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已加入湖南容信事务所，原审计团队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能力及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由于原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已加入湖南容信事务所，原审计团队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审计委员会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湘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22年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备查文件：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0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和《关于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1-3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4项议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6-18日、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0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收到邱光和先生、钟德达先生、张宏亮先生的通知，公司副总经理钟德达先生和张宏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购买和长期持有森马服饰股票。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和满足公司高管购买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愿，公司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于2022年2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钟德达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6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向张宏亮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6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钟德达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4日	6.71	269.41	0.10%
邱光和	张宏亮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4日	6.71	269.41	0.10%
合计	--	--		--	538.82	0.20%

2、交易双方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合计持有股份	43,217.25	16.04%	42,678.43	1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4.31	4.01%	10,265.49	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12.94	12.03%	32,412.94	12.03%
钟德达	合计持有股份	0.01	0.00%	269.42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67.3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1	0.00%	202.07	0.08%
张宏亮	合计持有股份	0.00	0.00%	269.41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67.35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202.06	0.08%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2014年3月31日，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向公司发来《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在2015年3月11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限售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

3、2015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邱光和先生承诺：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二）股东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邱光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432,172,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04%。受让方钟德达先生、张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

●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4万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计划的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2月17日

2、授予数量：44万股

3、授予人数：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因1名激励对象未在公司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按期缴纳款项，且经公司向本人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确定放弃本次授予资格）

4、授予价格：7.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21人）		44	48.35	0.24%
合计		44	48.35%	0.24%

在公司规定的缴款期限内，1名激励对象未按期缴纳款项，且经公司向本人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确定放弃本次授予资格。故本次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为21名，本次授予完成且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告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3,088,8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4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648,8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69,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83,569,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2年2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3,129,000股增加至183,56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在本次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55,2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3.6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3.5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91,000	440,000	6,23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338,000	0	177,338,000
合计	183,129,000	440,000	183,56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3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4.00	303.60	18.975	215.05	69.57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0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2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2年2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